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8739 号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奥股份”）董事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研奥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研奥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研奥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研奥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研奥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研奥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下属子（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 0.24%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2%

说明：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3）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7）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8）对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导致严重偏离预期收益趋势的缺陷；（9）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且无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3)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 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6)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未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7)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8) 主要财务人员任职资格或胜任能力明显不足。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直接或者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单项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单项损失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10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200 万元及以上。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单项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累计损失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2) 因公司管理层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重组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3) 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5)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6）对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进；（7）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续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8）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9）对子分公司管控不力，子分公司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10）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2）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可能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3）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4）子公司未按照公司规定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5）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严重损失；（6）因公司管理层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造成较大损失；（7）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8）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9）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和管理需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环境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